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（即王貴鋒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陳怡成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泓瀚律師

被告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

被告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蔣清明（原名伍蔣清明）

被告 伍必翔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

複代理人 宋子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施建安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
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
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
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
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
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
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貴鋒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變更為
施建安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564至567
頁），嗣施建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4月17日（本
院收狀戳章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756頁），依
前揭規定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郁筑